

# 百福润财税咨询Newsletter

## 316期

## 2026年02月

### 目录

- 财税新政.....1
- 客户服务案例.....2
- 百福润财税2025年工作总结暨2026年迎新年会圆满成功....3/4
- 克瑞斯顿国际新闻.....5
- 同事司龄.....6

百福润：专注于财税服务23年

使命：

以专业为客户增添价值，做受人尊敬的财税顾问

愿景：

成为财税服务行业的持续领跑者，做百年企业

价值观：

永远以客户为中心, 专正快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6】13号），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A: 机动车购置：**购进机动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按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抵扣。

### B:旅客运输服务：

①**铁路/航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或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按票面税额抵扣。

②**公路/水路：**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按公式计算抵扣：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3%) × 3%。

### ③通行服务：

**收费公路：**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按票面税额抵扣。

**桥、闸通行费：**按公式计算抵扣：可抵扣进项税额 = 发票上列明的金额 ÷ (1+5%) × 5%。

## （2）资产重组的增值税优惠

为支持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告明确了符合条件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且对应进项税额可继续抵扣。

**1)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

### 抵扣：

**A:**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B:**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C:**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D:**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2) 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 （3）混合销售税率适用规则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A:**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B:**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

**C:**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D:**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2.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11号），关于出口退税的重要规定如下：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2）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3）纳税人发生上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4）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3.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套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即问即答。对于税收征管中发现，一些纳税人通过人为拆分收入的手段，让自己始终停留在“小微企业”阶段，从而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税务局将对此的加强税收监管。

根据民法有关精神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具有合理目的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判断，对明显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拆分收入行为予以税收调整，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看动机是否合理：

**合理：**合理拆分需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发展战略，能够带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实际效益，而非单纯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

**不合理：**以减少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拆分前后企业整体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无实质变化，仅通过拆分使经营收入适用更低税率或享受税收优惠。

二是看业务是否真实：

**合理：**合理拆分后的主体应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组织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能够提供完整的业务洽谈记录、合同协议、履约凭证等资料，不存在资产共用、人员混同、决策集中控制等情况，各主体收入与其实际业务匹配。

**不合理：**主体往往“一址多证”，注册地址为虚拟办公空间或同一地址，无实际经营人员与业务痕迹，现场仅存放少量办公用品，无实际经营活动。

三是看交易是否公允：

**合理：**合理拆分的主体间交易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商品销售价格、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同类交易一致，能够提供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数据等证明材料；

**不合理：**往往通过低价销售、无偿服务等方式转移利润，通过利润转移实现整体税负降低。

# 百福润财税2025年工作总结暨2026年迎新年会圆满成功

2026年1月31日，百福润财税咨询于青岛办公室举行了“百福润财税2025年工作总结暨2026年迎新年会”，百福润财税上海及青岛全体同仁欢聚一堂，一起回顾过往，展望未来。

在百福润财税，客户永远是第一位。客户发展部郝老师首先就2025年度客户服务工作进行了汇报。百福润财税全体同仁始终坚守“以专业为客户增添价值”的使命，持续地提供附加值，与客户朋友们共同发展。

会议上，客户发展部孙玉珊老师及副总经理臧玉芝老师分别就2025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明确了2026年要继续努力提升的具体目标和计划。



2025年，每一位百福润财税人都践行着“永远以客户为中心，老带新、传帮带、专正快”的核心价值观，兢兢业业，尽心尽力的为客户们提供服务，也得到了广大客户们的认可，公司对表现优异的团队和同事进行了表彰。



聚餐时刻，大家品味美食，举杯畅饮，尽情享受欢聚时光。

年会不仅是总结提升的时刻，也是团队才艺展示的好机会。大家一起参与击鼓传花、传话游戏，场面热烈，其乐融融！



接下来，就是一场充满趣味与惊喜的礼物抽奖互换。每位同事都精心准备了表达心意的礼物，它有可能是一个亲手串的项链或者是一个暖心的保温杯、一个寓意吉祥的瓷器。每一份礼物都承载着送出者的美好祝福。大家互换美好，整个会场都沉浸在温馨与感动之中。



## 百福润财税2026年线上财税年会圆满成功

随后，每位同事都进行了回顾了自己2025年的愿望。总结过往，我们以成长致敬时光；展望未来，我们以行动回应挑战。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同心同德，行稳致远！



总经理寄语：接纳此刻，深耕当下，便是对未来最好的投资。

在新春来临之际，百福润财税的全体同仁再次感谢朋友们的信任与支持，并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安康、事业发达、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由“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标志着税收法制化进程迈出关键一步。近期财税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配套政策，新规全面落地，将对企业税务合规、财务管理及整体经营策略带来深远影响。

为帮助客户朋友精准把握新政要点，合规顺应新法变化，百福润财税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办“2026年度线上财税年会”。本次年会由百福润财税的两位资深会计师、税务师主讲，聚焦最新《增值税法》核心条款，以及出口退税政策，深度解析新规对企业经营、财税管理的实际影响与实务变化，同步提供前瞻性合规指引与可落地应对策略，助力企业平稳适配新法、筑牢合规底线、优化经营安排。

会议尾声，百福润财税的同仁借此机会，向一直以来给予信任支持的客户朋友们表达了由衷的感恩，并送上新春的祝福，愿大家丙午马年：新春快乐，万事如意，事业腾飞，阖家幸福！



## 背景：

一家深耕机械贸易领域多年的企业，其日常财税工作长期委托给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处理。由于代理机构对企业业务理解不足，加之企业自身财务管控薄弱，导致历史账务长期存在“账实不符、债权债务不清”等问题。随着企业经营步入稳定期，股东会决议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面对代理记账公司出具的“模糊报表”，股东们对“到底有多少可分配利润”产生了分歧。僵局之下，企业急需一份“经得起推敲”的财务报表，而这也是股东信任与企业和谐的基石。

该企业决策人通过朋友了解到百福润财税咨询可以提供专业的财税服务，于是联系我们，希望能我们完成近三年账务梳理，出具可用于利润分配的财务报表。

## 服务经过：

接到委托后，我们与企业管理决策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并迅速组建专项服务小组，由资深会计师带队，深入企业开展“诊断式”理账。服务团队首先对企业提供的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发现原账务存在三大核心问题：一是成本核算混乱；二是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债权债务关系模糊；三是税务申报与账务处理脱节，数据可信度大打折扣。

针对这些问题，服务团队秉持“尊重历史、合规调整、清晰呈现”的原则，展开精准梳理：一方面，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账务核算规范，重新梳理收入确认与成本的结转，还原真实利润；另一方面，逐笔核对往来款项，核对银行对账单；

过程中，团队还主动与企业负责人、原代理记账人员沟通，对历史遗留的“争议业务”进行溯源核实，既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也避免了因调整引发新的矛盾。

## 友情提示：

账务准确的价值，远不止于“合规”。对内，它是利润分配、股东决策的“信任基石”——清晰的数据能让分配更公平，避免因“糊涂账”引发股东矛盾；对外，它是企业信誉的“隐形资产”——无论是融资、合作还是应对监管，真实可靠的财务报表都是企业最硬的“底气”。

百福润可以为企业提供理账服务，还原账务真实情况，为企业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 **Kreston Global任命间接税小组新主席**

荷兰北部Bentacera公司高级税务经理兼增值税团队负责人Jan Slagter特被任命为Kreston全球间接税小组（GITG）主席。GITG作为网络国际税务服务组合的一部分，致力于培养网络内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并助力客户为业务获取这一重要解决方案。

### **GITG未来**

在Jan的领导下，Kreston Global旨在扩大集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以应对全球贸易模式持续发生的重大变革，使网络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机遇世界。与其他主要集团一样，这将通过尽可能在成员企业间分享间接税的经验（包括技术和商业层面）来实现，以推动卓越表现和参与度。

Kreston Global 拥有三大由成员主导并由总部团队支持的主要全球服务线组：税务、审计与咨询。这些组别下设多个子组，包括企业融资、间接税、转让定价、研发税收优惠以及内部审计与风险。



孙玉珊  
客户发展部  
中级会计师  
入司18年

座右铭：  
心志要坚，意趣要乐。



袁欣峰  
人事法务部  
入司15年

座右铭：  
工作无小事，细节来自  
于用心，细节决定  
成败。



于品  
大客户部  
中级会计师  
入司12年

座右铭：  
业精于勤荒于嬉，行  
成于思毁于随。



刘大双  
AI部  
入司3年

座右铭：  
阅己、越己、悦己。

百福润财税成立于2003年初，致力于为内外资企业提供财税外包、法律、审计以及商务服务。我们的宗旨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财税服务以及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与客户建立信任以及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2015年，百福润财税正式成为全球第13大会计网络Kreston国际的成员所。我们不仅能够为国内的客户提供服务，并且也可以为来自全球各地的其他客户提供资源对接和服务帮助。我们团队的特点为：国际视野，本土资源。

### 服务领域：

**财税服务：**常年财税咨询顾问、财税外包、财税规划、出口退税、并购重组、转让定价、税务课程

**法律服务：**日常法律咨询、法律尽职调查、合同审查、合规审查、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法律关系

**审计服务：**内控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财税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资本验证

**商务服务：**内资与外资企业注册、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企业清算注销、人事外包服务、出海服务

百福润财税以超过23年的经验，为内外资企业提供财税、法律、审计、商务服务。全球第13大会计网络KRESTON国际成员所，国际视野、本土资源，一站式财税解决方案，老品牌是您更稳健的选择。

### 联系方式

中国 上海办公室  
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1612室  
电话： +86-21 6876 9886  
邮箱： cpash@brighture.com



中国 青岛办公室  
市南区福州南路87号福林大厦A座602室  
电话： +86-532 8597 9808  
邮箱： cpaqd@brighture.com



免责声明：【百福润财税】简讯内容仅供读者参考，具体以相关法规及当地行政机关判定结果为准。